

部门	事项类型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县自然资源局（县林业局）	行政征收	土地复垦费征收		<p>1. 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：因挖损、塌陷、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，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；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，专项用于土地复垦。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。</p> <p>2. 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第592号令）第十八条：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，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，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。</p> <p>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，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、实际损毁面积、损毁程度、复垦标准、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。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</p> <p>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</p>	<p>1、受理环节责任：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；</p> <p>2、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：按照办理程序，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，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</p> <p>3、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监管、防止弄虚作假；</p> <p>4、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；</li> <li>2.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予以审批的；</li> <li>3. 擅自增设、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；</li> <li>4. 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，造成较大损失的；</li> <li>5. 收受贿赂、获取其他利益，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；</li> <li>10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